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类型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相关规定，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农商银行”）就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投控”）其他类型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

中山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类型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核定中山投控在中山农商银行理财业务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10亿元，累计开展理财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20亿元。核定的理财业务交易额度有效期限为三年。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山投控为中山农商银行主要股东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2022年1号令的规定，中山投控属于中山农商银行关联方，其发生的理财业务属于其他类

型关联交易。

（二）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中山投控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注册资本 281299.32 万元，营业执照号码 91442000666459520X，法定代表人为方劲松。营业地址为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经营范围：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中山农商银行与中山投控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中山农商银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中山投控在中山农商银行理财业务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占中山农商银行 2025 年 9 月末资本净额的 5.30%；累计开展理财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占中山农商银行 2025 年 9 月末资本净额 10.60%，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中山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同意，并经中山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中山农商银行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均有独立

发表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中山农商银行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